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